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辽0103执3533-1号

申请执行人：张丽华，女，汉族，1958年8月25日出生，住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7-1号4-6-2。

被执行人：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彰武县荣祥宾馆308室。

法定代表人：杜艳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彰武县荣祥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彰武县彰武镇南承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杜荣祥，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彰武合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彰武县南承路6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杜荣祥，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杜荣祥，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48号3-13-2。

被执行人：穆冰凌，女，1971年8月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48号3-13-2。

被执行人：杜艳华，女，1964年1月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金厂堡村5组101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沈河民三初字第01424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彰武县荣祥餐饮有限公司、彰武合盛源置业有限公司、杜荣祥、穆冰凌、杜艳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张丽华申请于2016年11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彰武县南承路59号1-10-1室，建筑面积为105.35平方米及坐落于彰武县南承路59号2-11-2室，建筑面积为128.94平方米的两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彰武县南承路59号1-10-1室，建筑面积为105.35平方米及坐落于彰武县南承路59号2-11-2室，建筑面积为128.94平方米的两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吕文辉

审判员 董立军  
审判员 谢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杨